

证券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光大嘉宝

编号：临 2024-011

债券代码：137796

债券简称：22 嘉宝 01

##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月24日至1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000万元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0,591万元左右（该等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光大安石（北京）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安石”）在管项目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导致管理费收入下滑，以及“大资管”业务尚处于培育阶段等原因，公司收购光大安石51%股权所产生的商誉面临减值压力，2023年度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09号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项目）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月24日至1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

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项目）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要经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外部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根本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月24日至1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000万元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0,591万元左右（该等数据未经审计），详见公司临2024-009号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商誉减值风险**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光大安石在管项目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导致管理费收入下滑，以及“大资管”业务尚处于培育阶段等原因，公司收购光大安石51%股权所产生的商誉面临减值压力，2023年度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详见公司临2024-009号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

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